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talPi
晶泰科技
XtalPi Holdings Limited
晶泰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QuantumPharm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8)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晶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現有資料(包括本集團之未經審計管理賬目)所作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透過提供(i)藥物發現解決方案及(ii)智能自動化解決方案所產生的收入將達到已商業化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8C章)的收入門檻，即250,000,000港元。該等收入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發展及市場機遇所致。

本公司仍在編製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人員參考現有資料(包括本集團未經審計管理賬目，其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計)所作的初步評估，而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者有所不同。投資者應審慎閱讀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預計該業績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刊發。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被視為尚未商業化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8C章)。倘本公司獲聯交所通知將不再被視為尚未商業化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8C章)，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晶泰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溫書豪博士

香港，2025年2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溫書豪博士、馬健博士、賴力鵬博士及蔣一得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卓堅先生、陳穎琪女士及周明笙先生。